

157  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 
承辦人：謝丞凱  
電話：06-2679751#234  
傳真：06-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20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  
「"南光" 歐克胃微丸 13.3% (奧美拉唑) (衛署藥製字第  
045231號)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01400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（含附件）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年2月9日	第 157 號	簽章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年2月9日		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